



CHINA STAR FILM GROUP LIMITED

中國星電影集團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2)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特色

創業板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之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中國星電影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中國星電影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九年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重列)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4	9,676	1,691	12,603	8,203
銷售成本		(7,566)	(759)	(9,697)	(4,558)
毛利		2,110	932	2,906	3,645
其他收益及收入	5	65,957	159	66,311	221
銷售及分銷成本		—	(41)	—	(351)
行政開支		(9,573)	(4,572)	(13,922)	(15,356)
其他經營開支	6	(108,906)	—	(108,906)	(1,766)
財務成本	7	(2,155)	(2,284)	(5,640)	(3,326)
除稅前虧損	8	(52,567)	(5,806)	(59,251)	(16,933)
稅項抵免	9	235	—	235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本 期間虧損		(52,332)	(5,806)	(59,016)	(16,933)
已終止經營業務	10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 本期間(虧損)/溢利		(5,993)	19,329	1,916	19,32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溢利		<u>(58,325)</u>	<u>13,523</u>	<u>(57,100)</u>	<u>2,396</u>
股息					
— 特別股息		<u>40,232</u>	—	<u>40,232</u>	—
每股(虧損)/盈利	11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 營業務					
— 基本及攤薄		<u>(17.40) 港仙</u>	<u>107.31 港仙</u>	<u>(18.90) 港仙</u>	<u>22.31 港仙</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 基本及攤薄		<u>(15.61) 港仙</u>	<u>(46.07) 港仙</u>	<u>(19.53) 港仙</u>	<u>(157.65) 港仙</u>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基本及攤薄		<u>(1.79) 港仙</u>	<u>153.38 港仙</u>	<u>0.63 港仙</u>	<u>179.96 港仙</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虧損)/收益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本期間(虧損)/溢利	(58,325)	13,523	(57,100)	2,396
本期間其他全面開支				
期內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u>(3,151)</u>	<u>621</u>	<u>(6,068)</u>	<u>621</u>
本期間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u><u>(61,476)</u></u>	<u><u>14,144</u></u>	<u><u>(63,168)</u></u>	<u><u>3,017</u></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虧損)/ 收益總額	<u><u>(61,476)</u></u>	<u><u>14,144</u></u>	<u><u>(63,168)</u></u>	<u><u>3,017</u></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1,343	8,027
投資物業		—	118,619
無形資產		7,958	7,958
非流動資產總值		<u>9,301</u>	<u>134,604</u>
流動資產			
應收貿易賬款	13	1,228	186,716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9,882	13,411
按公平值於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資產		—	1
持作出售之物業		—	29,033
現金及銀行結餘		80,241	230,463
流動資產總值		<u>91,351</u>	<u>459,624</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14	197	197
應計費用、已收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		29,555	124,225
附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	130
應付股東款項		—	155,535
預收款項		2,201	42,428
應付稅項		88	15,303
流動負債總額		<u>32,041</u>	<u>337,818</u>
流動資產淨值		<u>59,310</u>	<u>121,806</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68,611</u>	<u>256,410</u>
非流動負債			
承付票		—	31,831
可換股借款票據	15	4,600	17,596
遞延稅項		—	31,603
非流動負債總額		<u>4,600</u>	<u>81,030</u>
資產淨值		<u>64,011</u>	<u>175,380</u>
權益			
已發行股本	17	3,352	6,763
儲備		60,659	168,617
		<u>64,011</u>	<u>175,380</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已發行股本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股份溢價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繳入盈餘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可換股借款 票據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以股份支付 之款項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匯兌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累計虧損) /保留盈利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如前呈列	16,446	135,062	—	12,693	98	—	(206,559)	(42,260)
會計政策之影響	—	—	—	—	—	—	(2,390)	(2,390)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重列	16,446	135,062	—	12,693	98	—	(208,949)	(44,650)
贖回可換股借款票據	—	—	—	(9,639)	—	—	1,789	(7,850)
發行可換股借款票據	—	—	—	185,081	—	—	—	185,081
股本削減	(22,564)	—	22,564	—	—	—	—	—
發行股份	6,812	8,020	—	—	—	—	—	14,832
股份發行開支	—	(43)	—	—	—	—	—	(43)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621	—	621
本期間純利	—	—	—	—	—	—	2,396	2,396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	—	—	621	2,396	3,017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u>694</u>	<u>143,039</u>	<u>22,564</u>	<u>188,135</u>	<u>98</u>	<u>621</u>	<u>(204,764)</u>	<u>150,387</u>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6,763	195,484	22,564	127,648	1,370	(537)	(177,912)	175,380
延長可換股借款票據期限	—	—	—	508	—	—	—	508
股本削減	(5,411)	—	5,411	—	—	—	—	—
配售新股份，淨額	2,000	57,350	—	—	—	—	—	59,350
股本重組	—	(252,834)	40,551	—	—	—	212,283	—
已付股息	—	—	(40,232)	—	—	—	—	(40,232)
贖回可換股借款票據	—	—	—	(150,448)	—	—	48,483	(101,965)
贖回可換股借款票據時撥回之 遞延稅項	—	—	—	24,192	—	—	—	24,192
確認權益結算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	—	—	—	3,341	—	—	3,341
出售附屬公司時匯兌儲備撥回	—	—	—	—	—	6,605	—	6,605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6,068)	—	(6,068)
本期間虧損淨額	—	—	—	—	—	—	(57,100)	(57,100)
本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	—	—	—	—	(6,068)	(57,100)	(63,168)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u>3,352</u>	<u>—</u>	<u>28,294</u>	<u>1,900</u>	<u>4,711</u>	<u>—</u>	<u>25,754</u>	<u>64,011</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現金流量報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5,145)	(120,185)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2,116)	44,160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u>(136,893)</u>	<u>169,742</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增加淨額	(144,154)	93,717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30,463	5,766
匯率變動之影響	<u>(6,068)</u>	<u>—</u>
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80,241</u>	<u>99,483</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80,241	103,120
銀行透支	<u>—</u>	<u>(3,637)</u>
	<u>80,241</u>	<u>99,483</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中國星電影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十一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並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六日在百慕達存續。本公司股份自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六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分別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及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34樓3407室。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於期內並無變動，包括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物業投資、提供藝人管理服務、電影製作及電影發行以及投資於主要從事分銷高檔次成衣及配件之共同控制實體。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八日，本公司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向獨立第三方出售其於Mega Shell Services Limited之全部權益連同Mega Shell Services Limited結欠本公司之債項。Mega Shell Service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物業投資。因此，物業投資於財務報表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此外，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符合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

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並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之數項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納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列古式造成重大影響。因此，毋須作出前期調整。

本集團並無提前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五月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者毋須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披露比較數字之有限豁免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人士披露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	供股之分類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最低資金要求之預付款項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消除金融負債 ³

¹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視情況而定)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內所有重大交易及結餘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未由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惟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3. 分部資料

分部資料以兩種形式呈列：a) 主要分部申報形式 — 業務分部；及 b) 次要申報形式 — 地區分部。

a. 業務分部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現時分為四個經營分部，即分銷、藝人管理、電影製作及服務式公寓經營。該等分部乃按本集團呈報其主要分部資料之基準劃分。

分銷：	分銷高檔次成衣及配件
藝人管理：	提供藝人管理之服務收入
電影製作：	提供電影版權之收入
服務式公寓經營：	物業租金收入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分銷		藝人管理		電影製作		小計		服務式公寓經營		總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	8,203	12,603	—	—	—	—	12,603	8,203	—	3,620	12,603	11,823
資本開支	—	—	—	—	—	—	—	—	—	1,980	20,557	1,980	20,557
未分配資本開支								286	—			286	—
								286	—			2,266	20,557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分部資產	264	531	11,973	12,353	79,363	9,753	91,600	22,637	—	498,335	91,600	521,172	
未分配資產							9,052	73,056			9,052	73,056	
資產總值							100,652	95,693			100,652	594,228	

b. 地區分部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香港		中國		美國		小計		中國		總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795	8,203	11,615	—	193	—	—	12,603	8,203	—	3,620	12,603	11,823
資本開支	286	—	—	—	—	—	—	286	—	1,980	20,557	2,266	20,557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9,301	9,265	—	—	—	—	9,301	9,265	—	125,339	9,301	134,604	

4. 營業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分銷高檔次成衣及配件	—	1,691	—	8,203
藝人管理服務	<u>9,676</u>	<u>—</u>	<u>12,603</u>	<u>—</u>
	<u>9,676</u>	<u>1,691</u>	<u>12,603</u>	<u>8,203</u>
已終止經營業務				
租金收入	<u>—</u>	<u>3,620</u>	<u>—</u>	<u>3,620</u>
	<u><u>9,676</u></u>	<u><u>5,311</u></u>	<u><u>12,603</u></u>	<u><u>11,823</u></u>

5. 其他收益及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銀行利息收入	19	18	30	1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增益	82	18	89	66
出售附屬公司之增益	<u>64,568</u>	<u>—</u>	<u>64,568</u>	<u>—</u>
管理服務收益	324	5	648	15
雜項收益	<u>964</u>	<u>118</u>	<u>976</u>	<u>122</u>
	<u>65,957</u>	<u>159</u>	<u>66,311</u>	<u>221</u>
已終止經營業務				
銀行利息收入	1	510	91	510
收購時折讓	—	27,666	—	27,666
雜項收益	<u>1,861</u>	<u>93</u>	<u>1,866</u>	<u>93</u>
	<u>1,862</u>	<u>28,269</u>	<u>1,957</u>	<u>28,269</u>
	<u><u>67,819</u></u>	<u><u>28,428</u></u>	<u><u>68,268</u></u>	<u><u>28,490</u></u>

6. 其他經營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出售衍生金融工具之虧損	—	—	—	347
提早贖回承付票之虧損	64,252	—	64,252	—
提早贖回可換股借款票據之虧損	44,654	—	44,654	1,419
	<u>108,906</u>	<u>—</u>	<u>108,906</u>	<u>1,766</u>

7. 財務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可換股借款票據之實際利息開支	667	2,175	1,717	3,030
承付票之實際利息開支	1,486	—	3,916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及透支之利息	—	95	1	273
融資租約之利息	2	14	6	23
	<u>2,155</u>	<u>2,284</u>	<u>5,640</u>	<u>3,326</u>
已終止經營業務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及透支之利息	—	4,898	—	4,898
	<u>—</u>	<u>4,898</u>	<u>—</u>	<u>4,898</u>
	<u>2,155</u>	<u>7,182</u>	<u>5,640</u>	<u>8,224</u>

8. 除稅前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售出存貨成本	—	759	—	4,558
折舊	101	254	189	400
土地及樓宇之最低經營租約租金	464	1,212	507	5,242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僅計入行政成本)	944	1,088	1,998	3,974
匯兌虧損，淨額	—	—	—	960
	<u>1,509</u>	<u>3,313</u>	<u>2,694</u>	<u>15,134</u>
已終止經營業務				
折舊	807	1,543	1,658	1,543
土地及樓宇之最低經營租約租金	13	20	32	20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僅計入行政成本)	646	977	844	977
	<u>1,466</u>	<u>2,540</u>	<u>2,534</u>	<u>2,540</u>

9. 稅項抵免

由於期內本集團並無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或估計應課稅溢利已被承前稅項虧損全數抵銷，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二零零九年：無)。於該兩個期間，其他地區之應課稅溢利稅項已根據本集團經營所在司法權區之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按當地之現行適用稅率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遞延稅項	<u>235</u>	<u>—</u>	<u>235</u>	<u>—</u>
	<u>235</u>	<u>—</u>	<u>235</u>	<u>—</u>
已終止經營業務				
遞延稅項	<u>(3,545)</u>	<u>—</u>	<u>(3,545)</u>	<u>—</u>
	<u>(3,545)</u>	<u>—</u>	<u>(3,545)</u>	<u>—</u>
	<u>(3,310)</u>	<u>—</u>	<u>(3,310)</u>	<u>—</u>

10. 已終止經營業務

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出售日期止期間已計入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收益表之物業投資業務之業績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重列)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重列)
營業額	—	3,620	—	3,620
銷售成本	<u>—</u>	<u>(1,334)</u>	<u>—</u>	<u>(1,334)</u>
毛利	—	2,286	—	2,286
其他收益及收入	1,862	603	1,957	603
收購時折讓	—	27,666	—	27,666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增益	—	—	11,816	—
行政開支	(4,310)	(6,328)	(8,312)	(6,328)
財務成本	<u>—</u>	<u>(4,898)</u>	<u>—</u>	<u>(4,898)</u>
除稅前(虧損)/溢利	(2,448)	19,329	5,461	19,329
稅項	<u>(3,545)</u>	<u>—</u>	<u>(3,545)</u>	<u>—</u>
本期間(虧損)/溢利	<u>(5,993)</u>	<u>19,329</u>	<u>1,916</u>	<u>19,329</u>

11. 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以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58,3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13,500,000港元)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57,1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2,400,000港元)，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335,266,054股(二零零九年：12,602,234股(經就股份合併作出調整))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302,116,882股(二零零九年：10,741,001股(經就股份合併作出調整))而計算。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比較數字經已重新計算，以反映分別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六日及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八日進行之股份合併。

由於行使購股權及兌換所有尚未行使可換股借款票據具有反攤薄作用，因此每股攤薄(虧損)/盈利相等於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8,027
添置	2,266
出售	(309)
出售附屬公司	(11,087)
本期間折舊	(1,846)
出售時撥回	247
出售附屬公司時撥回	4,045
	<hr/>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u>1,343</u>

13. 應收貿易賬款

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零至90日	902	186,716
91至180日	326	—
181至365日	—	—
365日以上	—	—
	<hr/>	<hr/>
	<u>1,228</u>	<u>186,716</u>

14. 應付貿易賬款

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零至90日	—	197
91至180日	—	—
181至365日	197	—
365日以上	—	—
	<u>197</u>	<u>197</u>

15. 可換股貸款票據

	於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之負債部份	17,596	33,731
於期內兌換	—	18,122
延長期間	(1,331)	—
於期內續回	(13,382)	(38,459)
利息開支	1,717	4,318
已付利息	—	(116)
	<u>4,600</u>	<u>17,596</u>

16. 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完成出售其於附屬公司 Mega Shell Services Limited 之 100% 權益及 Mega Shell 待售貸款，總代價為人民幣 119,570,000 元 (或約 136,029,000 港元)。

Mega Shell Services Limited 及其附屬公司於出售日期之資產淨值：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7,043
投資物業	130,436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436
持作出售之物業	29,033
現金及銀行結餘	31,90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69,773)
中國星電影集團有限公司之往來賬	(10,916)
預收款項	(39,288)
應付稅項	(15,215)
遞延稅項	(10,720)
	<hr/>
Mega 集團之資產淨值	53,940
待售貸款 — 中國星電影集團有限公司之往來賬	10,916
撥回換算儲備	6,605
	<hr/>
	71,461
	<hr/>
出售 Mega 集團之增益	64,568
	<hr/>
總現金代價	136,029
	<hr/> <hr/>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入淨額	
現金代價	136,029
所出售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1,904)
	<hr/>
	104,125
	<hr/> <hr/>

17. 股本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3,000,000,000	30,000
已發行股繳足：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676,330,271	6,763
配售新股份	200,000,000	2,000
股份合併(五股合併為一股)	(541,064,217)	(5,411)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335,266,054	3,352

18. 經營租約安排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租賃辦公室物業。租約獲磋商年期為兩年。

本集團於財務狀況日根據不可取消經營租約之未來最低租約付款之期限如下：

	於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一年內	1,041,600	—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607,600	—
	1,649,200	—

19. 承擔

除上文附註18所詳述之經營租約承擔外，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二零零九年：無)。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零九年：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一般事項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主要從事物業投資、提供藝人管理服務、電影製作及電影發行以及投資於主要從事分銷高檔次成衣及配件之共同控制實體。出售主要業務為物業投資之附屬公司 Mega Shell Services Limited 後，有關物業投資之業務於財務報表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業務回顧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八日，本公司與 Keen Modern Limited (「**Keen Modern**」) 訂立出售協議(「**出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 Keen Modern 已有條件同意購買 Mega Shell Services Limited (「**Mega Shell**」)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 Mega Shell 結欠本公司之未償還股東貸款總額，出售價約為人民幣 119,570,000 元(或約 136,070,000 港元)(「**出售**」)。Mega Shell 之主要資產為位於中國北京之投資物業。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9 章，出售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出售，故須遵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之規定。載有出售詳情之通函已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五日寄發予股東。誠如該通函所披露，董事會建議於出售完成前償還其大部份可贖回借款約 260,000,000 港元，並於出售完成時償還 155,540,000 港元。董事會認為於出售完成時或之前償還可贖回借款屬公平合理，此乃由於 (i) 還款可改善本公司之財務狀況，並降低資本負債比率，有利日後業務發展；(ii) 本集團於變現位於中國北京之投資物業後向於二零零九年四月為收購該投資物業提供資金之貸款人償還可贖回借款實屬明智及合理；(iii) 透過償還未償還可贖回借款可消除對本公司股權造成之潛在重大攤薄影響；及 (iv) 還款讓本公司可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9.82 條。出售已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四日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並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八日完成。可贖回借款 260,000,000 港元及 155,540,000 港元已分別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八日償還。

財務回顧

持續經營業務方面，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收益為12,6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8,200,000港元，重列)，較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增加約53.6%。回顧期之收益完全產生自藝人管理業務。

其他收益及收入約為66,3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29,905%。有關增加乃主要來自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完成出售Mega Shell之增益。

行政開支由去年之15,400,000港元減少9.3%至約13,900,000港元。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縮減分銷高檔次成衣及配件分部之營運規模，以及管理層採取嚴格之成本控制政策所致。

其他經營開支約為108,9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6,066.8%。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提早贖回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借款票據及承付票所致。

財務成本由去年之3,300,000港元增加69.6%至約5,600,000港元。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可換股借款票據及承付票之實際利息開支增加所致。

出售主要業務為物業投資之Mega Shell後，有關物業投資之業務於財務報表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約為1,900,000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為57,1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2,400,000港元)。業績倒退乃主要由於回顧期內其他經營開支較二零零九年同期增加約107,100,000港元所致。

未來計劃

最近全球整體經濟環境已見改善，惟管理層對其現有業務發展仍保持謹慎，不時留意其表現。管理層亦將採取多項措施，以控制整體成本，提高本集團之營運效率。另一方面，本集團將繼續物色其他範疇之新投資機會，以保證本集團將有穩定收益來源及多元化其盈利基礎。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六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Premium Dignity Investment Limited (「買方」)與獨立第三方(「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收購協議」)，據此，買方同意向賣方收購紅外線顧問有限公司(「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目標公司於完成日期結欠賣方之未償還股東貸款總額，代價為14,500,000港元(「購買價」)。購買價將以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按發行價每股新股份0.245港元發行59,183,672股新股份支付。完成須於收購協議所載之所有條件獲達成後第三個營業日(或收購協議之訂約方將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進行。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目標公司主要從事提供紅外線熱成像與熱像解決方案及顧問服務。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收購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於本公佈日期，交易尚未完成。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總值約為100,7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594,200,000港元)，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約80,2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30,500,000港元)。現金及銀行結餘減少主要因於回顧期內償還可贖回借款所致。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利用內部產生現金流量、配售新股份之所得款項及出售全資附屬公司之所得款項為其營運提供資金。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七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全數包銷基準按每股配售股份0.30港元之價格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分批配售200,000,000股配售股份，惟每批配售股份數目須為50,000,000股之完整倍數。載有配售詳情之通函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寄發予股東。配售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第一及第二批各100,000,000股配售股份之配售分別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零年二月五日完成。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借款總額為7,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11,600,000港元)，包括：

- (a) 向張培基先生發行本金額6,200,000港元可換股借款票據之負債部份約4,100,000港元，乃無抵押、免息及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到期；及

(b) 向 Pearl Ocean Investments Limited 發行本金額 800,000 港元可換股借款票據之負債部份約 500,000 港元，乃無抵押、免息及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到期。

資本負債比率(按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值之百分比列示)為 36.4% (二零零九年：70.5%)。資本負債比率改善，乃由於期內償還可贖回借款所致。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抵押。

財務政策

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外幣衍生工具對沖其外匯風險。然而，管理層密切監察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該等風險。

承擔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關辦公室物業之經營租約承擔約為 1,640,000 港元(二零零九年：無)。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任何或然負債(二零零九年：無)。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與聯屬公司

除「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所披露之出售及建議收購外，本集團於回顧期內並無進行其他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與聯屬公司。

僱員資料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 11 名僱員。僱員之薪酬、擢升及薪金檢討乃根據工作職責、工作表現、專業經驗及當前業內慣例進行評估。香港之僱員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其他福利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將授出之購股權。

股份合併及股本重組

根據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五日通過之決議案，股本重組（「第一次股本重組」）已按以下方式進行，(i) 股份合併，方式為將每五股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 港元之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05 港元之合併股份（「合併股份」）；(ii) 股本削減，方式為透過將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繳足股本註銷0.04 港元，將所有已發行合併股份之票面值由每股0.05 港元削減至每股0.01 港元；及(iii) 將削減所有已發行合併股份之股本所產生之進賬金額5,410,642.16 港元轉撥至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以在百慕達法例及公司細則之准許下抵銷累計虧損。第一次股本重組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八日完成。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九日，有關股本重組（「第二次股本重組」）之通函已寄發予本公司股東，當中(i) 建議削減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全部進賬金額；(ii) 建議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全部進賬金額轉撥至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iii) 建議將本公司繳入盈餘賬中為數212,283,009.22 港元用作抵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第二次股本重組須待股東批准及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及百慕達法律之相關手續及規定後，方可作實。第二次股本重組之完成將促進於董事會認為適當時派發股息。第二次股本重組已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日完成。

特別股息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五日刊發之通函所披露，董事會建議按比例向本公司股東分派40,231,926 港元之特別股息（「建議特別股息」）。因此，根據於該通函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之335,266,054 股股份計算，每股0.12 港元將分派予本公司股東。分派建議特別股息須待股東於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四日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建議特別股息、出售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第二次股本重組完成後，方可作實。董事會認為此乃本公司向股東派發本公司回報之良機。建議特別股息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並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五日分派。

更改公司名稱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四日，本公司建議將本公司之名稱由「China Star Film Group Limited」更改為「KH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而於更改名稱生效後，將採納新中文名稱「嘉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以取代「中國星電影集團有限公司」，僅供識別。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待(a) 股

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及(b)百慕達公司註冊處批准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載有建議更改公司名稱詳情之通函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一日寄發予股東。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已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而本公司正在分別向百慕達公司註冊處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有關更改本公司名稱之所需登記及／或存檔手續。於本公佈日期，更改本公司名稱尚未完成。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於股份 之權益	於相關股份 之權益	於股份之 總權益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黎學廉先生(附註1)	1,248,000	2,100,000	3,348,000	1.00%
王志超先生(附註2)	—	3,350,000	3,350,000	1.00%

附註：

1. 執行董事黎學廉先生被視為於因行使2,100,000份購股權而須予發行之2,1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加上其以個人身份擁有之1,248,000股股份，黎學廉先生被視為於3,348,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執行董事王志超先生被視為於因行使3,350,000份購股權而須予發行之3,35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六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計劃」)。計劃之主要條款已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內財務報表附註38。

本公司根據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合資格人士類別	行使價	行使期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尚未行使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期內失效	期內註銷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尚未行使
二零零九年九月三日	僱員	0.455 港元 (附註1)	二零零九年九月三日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二日	1,248,000 (附註1)	—	—	—	—	1,248,000 (附註1)
	顧問	0.455 港元 (附註1)	二零零九年九月三日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二日	3,344,000 (附註1)	—	—	—	—	3,344,000 (附註1)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三日	僱員	0.500 港元 (附註1)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三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二日	1,248,000 (附註1)	—	—	—	—	1,248,000 (附註1)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八日	顧問	0.202 港元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八日至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七日	—	8,400,000	—	—	—	8,400,000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日	董事	0.325 港元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日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	—	5,450,000	—	—	—	5,450,000
	僱員	0.325 港元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日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	—	2,100,000	—	—	—	2,100,000
	顧問	0.325 港元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日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	—	23,900,000	—	—	—	23,900,000
				<u>5,840,000</u>	<u>39,850,000</u>	<u>—</u>	<u>—</u>	<u>—</u>	<u>45,690,000</u>

附註：

(1) 購股權之行使價及數目已因股份合併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八日完成而予以調整。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參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可藉著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得益，本公司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配偶或18歲以下之子女亦無認購本公司證券之任何權利，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主要股東名冊顯示，除上文所披露有關若干董事之權益外，以下股東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5%或以上之權益：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之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	於股份 之權益	於相關股份 之權益	於股份 之總權益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嘉理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49,690,000	—	49,690,000	14.82%
瑞士銀行	實益擁有人	30,330,000	—	30,330,000	9.05%
阮元	實益擁有人	23,000,000	—	23,000,000	6.86%
德意志銀行	實益擁有人	16,760,000	—	16,760,000	5.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獲悉任何人士(本公司之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及／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

競爭權益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董事、管理層股東及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04條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載之規定。

a. 主席及行政總裁

根據守則條文A.2.1，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本公司之主席與行政總裁職務由執行董事黎學廉先生兼任。董事會認為，未有區分兩個職位不會導致權力嚴重集中於一人身上，且能作出有力及貫徹一致之領導，有利迅速及一致地作出及執行決策。董事會將不時檢討此安排之成效，並將於認為適當時委任另一人為本公司之行政總裁。

b. 非執行董事任期

根據守則條文A.4.1，所有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非執行董事之任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條文輪值告退及合資格膺選連任。於各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董事之三分之一(或倘其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須輪值告退。因此，本公司認為該等條文足以達到此守則條文之相關目標。

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一套行為守則，其條款不比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交易必守標準寬鬆。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已遵守交易必守標準及本公司所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葉棣謙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羅耀生先生及趙仲明女士。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本公司之年報及財務報表、季度報告及中期報告，並就該等報告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評價。審核委員會亦將負責檢討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程序。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佈之初稿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就此提供意見及評價。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黎學廉

香港，二零一零年八月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黎學廉先生及王志超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葉棣謙先生、羅耀生先生及趙仲明女士。

本公佈將於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 www.golife.com.hk。